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與法律事項舉報政策及處理程序

壹、政策

台積公司（下稱「本公司」）承諾遵循所有相關法令的規範，包括反貪腐、反賄賂或反托拉斯（公平競爭）法規，以及會計準則、會計控制與審計實務（下稱「會計及法律事項」）。

任何（1）本公司員工、代理人、顧問、經理人及董事；（2）與本公司有關之利害關係人（例如主要供應商、債權人、股東、承包商、締約對方、商業夥伴等）；以及（3）持有相關證據之第三方，得基於善意就與本公司會計與法律事項的相關問題提交任何密告或舉報（下統稱「舉報」），而不必擔心被解僱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為了便於提交任何舉報，本公司制定以下處理程序：（1）收受、保存與處理有關會計與法律事項的舉報，及（2）員工對會計或稽核事項有疑慮的舉報之保密性。

任何政府或類官方之監管機關或行政機關（下稱「政府機關」）得隨時聯絡本公司或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以討論任何由舉報者直接向相關政府機關而非本公司舉報的相關事項。本公司應對此類事項保密，並將此類事項（下稱「政府機關通知」）提交予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依參、舉報案件處理程序進一步處理。

貳、舉報案件收受程序

本公司雖並不要求舉報者提供其所欲舉報事項以外的更多資訊，惟評估舉報內容所需之重要資訊包括：

- 舉報者姓名、郵件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號碼；
- 舉報中提及之任何個人或公司之名稱、郵件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及網站網址；
- 舉報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貪腐、賄賂或串通行為時，舉報者如何、為何及何時（how/why/when）涉入或獲悉此等行為之具體細節。

任何有關本公司處理會計與法律事項之舉報可依下列任一程序提交：

一、透過本公司員工申訴直通車 (Ombudsman)

員工對會計與法律事項有疑慮者，可依以下方式向本公司 Ombudsman 舉報：

- (一) 經由 Ombudsman 舉報系統發送經保護的機密電子郵件至安全存取電子郵件信箱 (可從本公司內部網站進入)。該安全存取之電子郵件信箱確保僅有 Ombudsman 會知道寄件人身份；或
- (二) 以封緘信封提交機密信件予本公司內部網站所列之 Ombudsman 郵件地址。

二、透過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以隨時審查本公司會計與法律事項。舉報者得選擇直接以書面形式聯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以封緘信封寄送予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法務長代為收受。信封上應標註機密性的文字說明，例如：「依台積公司特定會計與法律事項舉報政策與處理程序提交，僅限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拆閱」。本公司法務長代為收受後應立即將未拆封的郵件轉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

員工如欲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討論任何疑慮，應於提交舉報時表達其意願，並提供電話號碼，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認為合適，得與其聯絡。

舉報者亦可以選擇透過本公司內部網站所列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特殊安全存取電子郵件地址，將其疑慮以電子郵件發送予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

參、舉報案件處理程序

- 一、當收到舉報或政府機關通知時，Ombudsman 或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 (視情況而定) 應書面紀錄所收受之舉報，並標註其為應被保護的資訊，以確保其機密性。在可能的情況下，Ombudsman 或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應向舉報者確認收到舉報。收受舉報後，收受方應立即進行初步調查，如涉及政府機關通知時，應與相關政府機關制定計畫，以確立如何妥適處理舉報事項，以及公司參與政府機關行動所需行使之權力 (如有)。
- 二、Ombudsman 或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應於收到舉報或政府機關通知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成員收到舉報及初步調查結果，或與相關政府機關討論的結果，並於下一次定期召開的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在處理政府機關通知時，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

席可能希望在必要時召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臨時會議，在外部律師的協助下討論如何處理此等透過政府機關提出的舉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應適切地向董事會建議為處理及解決透過政府機關提出的舉報所應採取的行動。

- 三、收到初步調查報告或政府機關通知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將依舉報個案決定進一步的調查程序，包括將調查權限授權予 Ombudsman 或其他指定之人，例如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成員、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會計或其他適合之顧問。
- 四、調查過程將盡可能保持機密性，並兼顧進行適當且全面調查與審理的需要。
- 五、當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判斷有必要時，將採取即時且適當的糾正措施。

肆、舉報資料保存程序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其他書面紀錄應記錄 Ombudsman、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其指定之調查單位針對收到每項舉報所採取的行動。有關每項舉報的所有書面紀錄應保存於受到妥善保護的舉報調查檔案中。已完成調查的檔案，應依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定以及本公司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辦法，獨立歸檔且作為機密資訊妥善保護與保存。

伍、禁止任何報復行為

本公司及其經理人、董事、員工、代理人或顧問不得因任何員工基於善意舉報有關會計與法律事項的任何合法行為，而於該舉報員工在職期間對其為解僱、降職、停職、威脅、騷擾、或任何歧視性或報復性行為。

通過日期：2004 年 2 月 16 日

修訂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